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仁雄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追加起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鄭仁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間，以新臺幣(下同)7000元委託真實身分不詳之賣家「謝生~專業車牌製作」製作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兩面(下稱本案車牌)，再於不詳時間，在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附近，將本案車牌懸掛於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(下稱本案車輛)，於113年7月至9月間行使之，並駕駛上國道，減少支付168元之通行費(詳如附表)，足生損害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所有權人洪瑛位及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

二、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

01 察官以以113年度偵字第14365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
02 度審易字第2501號審理，且於114年2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定
03 於同年3月21日宣判，有該案審判筆錄在案為憑。檢察官就
04 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
05 嫌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，以與前案係屬一人犯
06 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追加起訴，於114年3月10日始繫屬本院，
07 顯然已在前案辯論終結之後，其起訴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
08 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林雅婷